

# 交通部觀光局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諮詢小組運作架構：</p> <p>(一)置委員三十至三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局資訊安全長兼任。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內部委員由本局各單位簡任層級以上及各管理處秘書層級以上擔任。</p> <p>(二)民間代表三至六人，由業務領域代表、公(協)會、社會團體代表、具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p> <p>(三)本諮詢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資訊室主任兼任；承召集人之指示，綜理本諮詢小組業務。</p> <p>(四)本諮詢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p>	<p>三、本諮詢小組運作架構：</p> <p>(一)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資訊安全長兼任。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局各單位副主管及各管理處副處長兼任。</p> <p>(二)民間代表三至六人，由業務領域代表、公(協)會、社會團體代表、具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p> <p>(三)本諮詢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資訊室主任兼任；承召集人之指示，綜理本諮詢小組業務。</p>	<p>一、第一款明訂本小組委員設置人數，並修訂內部委員層級。</p> <p>二、第二款及第三款未修正。</p> <p>三、為符合行政院函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本局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規定，爰於第四款增訂本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之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本諮詢小組民間代表之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並得隨同召集人異動改聘之；委員由公（協）會或社會團體代表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其為學者專家者，於任期間因故出缺時，由本局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六、本諮詢小組民間代表之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並得連任一次，委員每次改聘以二分之一人數為限；由公（協）會或社會團體代表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其為學者專家者，於任期間因故出缺時，由本局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刪除<u>委員每次改聘以二分之一人數為限</u>，並酌作續聘文字修正。</p>
<p>七、本諮詢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民間代表諮詢委員及受邀與會人員，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支應。</p>		<p>明訂本小組相關工作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支應。</p>